

未來哲學原理

費爾巴哈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636

6

Ludwig Feuerbach
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譯自 W. Bolin 和 F. Jodl 編的 Ludwig Feuerbachs
Sämtliche Werke 第二卷，斯圖加特的弗羅曼書店一九〇四
年版，在該卷的第二四五至三二〇頁。

未來哲學原理

〔德〕費爾巴哈著
洪 謙 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印張2 $\frac{5}{8}$ ·字數51,000

1955年10月第1版

1957年3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數21,001—30,000 定價(7)0.30元

統一書號:002·23

引 言

这些原理，乃是我的“哲学改造綱要”一書的繼續和進一步論証，这部書已被那肆無忌憚的德國出版檢查所禁止了。

这些原理，就其最初草稿而言，是預備作為一部完備的書出版的。但是当我謄清這個草稿的時候，德國出版檢查所的幽靈侵襲了我——連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樣一回事——而我就忍心地將好些地方塗抹了。餘下的為那輕率的檢查所能容許保留的这一部分，便縮小成為如下的一個簡短的篇幅。

我所以称这些原理為“未來哲学原理”，是因為一般地說來，現在这种帶着狡猾的妄想和卑鄙的成見的時代，對於从那些簡單真理中抽象出來的这些原理，是不能——正因為其簡單而不能——理解的，更談不到重視了。

未來哲学应有的任務，就是將哲学从“僵死的精神”境界重新引導到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精神境界，使它从美滿的神聖的虛幻的精神樂園下降到多災多難的現實人間。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哲学不需要別的東西，只需要一種人的理智和人的語言。但是用一種純粹而真實的人的態度去思想，去說話，去行動，則是下一代的人才能做到的事。因此目前的問題，還不在於將人之所以為人陳述出來，而是在於將人从他所沉陷的泥坑中拯救出來。这些原理，也就是从这种艱苦的工作中所

獲得的結果。

这些原理的任務,就是从絕對哲学中,亦即从神学中將人的哲学的必要性,亦即人本学的必要性推究出來,以及通过神的哲学的批判而建立人的哲学的批判。因此要想對於这些原理加以評價,必須以對近代哲学的明確的認識為前提。

这些原理,是不会沒有後果的。

一八四三年六月九日於布魯克堡

一

近代哲學的任務，是將上帝現實化和人化，就是說：將神學轉變為人本學，將神學溶解為人本學。

二

這個上帝人化的宗教方式或實踐方式，就是新教。基督是人的上帝，或人性的上帝——基督才是新教的上帝。新教並不像舊教那樣關心什麼是上帝自身這個問題，它所關心的問題僅僅是對人來說上帝是什麼；因此新教並不像舊教那樣，具有思辨的或冥想的趨向；新教不再是神學，它在實質上只是基督教義，亦即宗教的人本學。

三

但是新教之否定上帝自身或作為上帝的上帝——因為上帝自身才是原來的上帝——只是在實踐方面；在理論方面新教是承認上帝自身存在的。上帝自身是存在的；但是它並不是為一種人即富於宗教信仰的人而存在——它是一種彼岸的實體，這種實體只有在天國裏才能成為人的對象。但是在宗教的彼岸的事物，乃是在哲學的此岸的事物。不是宗教的對

象的东西，就正是哲学的对象。

四

用理性或理論去論證和溶解那对宗教是彼岸的，不是成爲宗教的对象的上帝，就是思辨哲学的任務。

五

思辨哲学的本質不是別的东西，只是理性化了的，实在化了的，现实化了的上帝的本質。思辨哲学是真实的，徹底的，理性的神学。

六

作爲上帝的上帝，作爲精神实体或抽象实体的上帝，亦即非人性的，非感性的，只能爲理性或理智所接受和作爲理智的对象实体，不是別的东西，只是理性的本質自身。但是這個本質被普通神学或有神論憑着想像力設想成爲一种与理性不同的独立实体了。因此就產生一种內在的，神聖的必然性，就是那与理性不同的实体終於与理性等同起來，因而上帝的本質必須作爲理性的本質而認識，而實現化而顯現化。思辨哲学的重大的歷史意義，就是建立在這個必然性上面。

上帝的本質就是理性的或理智的本質，這一點是這樣證明的：上帝的特性或屬性——当然是就这些特性之爲理性的或精神的特性而言——並不是感性或想像力的特性，而是理性的特性。

“上帝是無窮無尽的实体，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实体”。但是上帝的無限也就是理性的無限。例如我們說上帝是超出感覺範圍的实体，那麼理性也就是超出感覺範圍的实体。如果一個人除了感性的存在之外，不能想像有其他的存在，則這個人只具有一個被感覺所限制的理性，因此他也只具有一個被感覺所限制的上帝。理性將上帝作為一種無限的实体去思想，那只是理性用它自己的無限性來思想上帝。凡是在理性看來屬於上帝的東西，對於理性來說也就是真正的理性实体，也就是一種完全適合理性的，因而滿足理性的实体。如果一種实体對於某種事物感到滿足，則這種事物就不是別的東西，只是那種实体的對象。如果一個人對於一個詩人感到滿足，則他自己就具有詩人的天性；如果一個人對於一個哲學家感到滿足，則他自己就具有哲學家的天性。一個人具有怎樣的性質，則這種性質才能成為滿足自己和別人的對象。“理性可並不是停留於感性的有限事物上面的，它只有在無限实体以內才感到滿足的。”因此我們只有在這個無限实体以內，才能對於理性的本質有所闡明。

“上帝是必然的实体”。但是上帝這個必然性的基礎是在於上帝是一個理性的，理智的实体。世界，物質何以存在，何以如此存在，原因並不在世界自身之內；對於世界自身來說，世界是否存在，是如此存在，或不如此存在，是完全一樣的。*

* 很顯明的，我在這裏，正如在其他談到並發揮歷史對象的那些段落中一樣，並不是站在我個人的立場來說話，來論證的，而是站在各該對象的立場來說話，來論證的，因此在這裏我是站在有神論的立場來說話，來論證。

因此世界必須假定一個其他的實體爲其原因，而且必須假定一個理智的，自覺的，按照原因和目的活動的實體。因爲如果從理智中除去這一個實體，那麼世界根源問題又重新產生了。因此最初的最高實體的必然性，是建立在一個前提上面，就是只有理智才是最初的，最高的，必然的，真正的實體。既然一般地說來，形而上學的定義，或者神的本體學的定義，必須還原到心理學的定義；甚至於還原到人本學的定義，才能有真理性和實在性，那麼舊形而上學或者神的本體學中所提到的上帝的必然性，也必須將上帝規定爲理智實體的心理學定義或人本學定義之下，才有意義，才有道理，才有真理性和實在性。必然的實體是一種必然可以思議的，完全可以肯定的，完全不可否定的，完全不可揚棄的實體；但是這只是一種自己思想的實體，所以在這個必然的實體中，理性只是證明和指出它自己的必然性和實在性。

“上帝是絕對的，普遍的——上帝不是這個和那個——上帝是不變的，永恆的，無時間性的實體”。但是，絕對性，永恆性，不變性和普遍性，按照形而上學的神學的判斷來說，本身也就是理性真理或理性規律的性質，因而也就是理性本身的性質；因爲這些不變的，普遍的，絕對的，隨時隨地有效的理性真理，如果不是理性實體的表現，又是什麼呢？

“上帝是獨立自存的實體，這個實體無需其他的實體而存在的，因而是依賴自己而存在的。”但是這個抽象的形而上學的定義，也只有作爲理智實體的定義，才有意義，才有實在性，因此這個定義所表示的，只不過是：上帝是一個能思想的，有

理智的实体，或者反过來說：只有能思想的实体，才是上帝；因爲只有感性的实体需要在它以外的其他事物才能存在。我需要有空氣才能呼吸，需要有水才能喝，需要有動植物的食料才能吃，但是我思想就不需要——最低限度不直接需要——任何东西。我不能想像一個沒有空氣而能呼吸的实体，一個沒有光線而能看的实体，但是我却能想像一個与外物隔離而能思想的实体。能呼吸的实体必須牽涉到在它以外的另一個实体，必須有其主要的对象，只有依賴這個对象像這樣存在，然而這個对象則是存在於它之外的。但是能思想的实体，則只牽涉到本身，它是自己的对象，它的本質在它自身之內，它是依賴自己存在的。

七

在有神論中是客体的，在思辨哲学中就是主体。那在有神論中只是被思想的，被想像的理性实体，在思辨哲学中就是能思想的理性实体自身。

有神論者將上帝設想成爲一個存在於理性之外和一般人類之外的，具有人格的实体，他是自己作爲主体去思想作爲客体的上帝。有神論者將上帝設想成爲一种实体，这种实体从有神論者的观念說來，是一种精神的，非感性的实体；但是从其存在說來，亦即从真实性說來，則是一种感性的实体，因爲一种客觀的，在思維或觀念以外的存在，它的基本特徵，就是感覺性。有神論者將上帝与自己分開，其意義正如將感性的事物与实体自己分開，認爲是存在於自身之外的东西一樣。簡言

之：有神論是從感覺立場上去思想上帝的。思辨神學或思辨哲學則正好相反，它是從思想立場上出發去思想上帝的。因此對於它來說，在它自身與上帝的中間，並無一種感性實體的觀念在作梗，因為它可以毫無阻礙地將被思想的，客觀的實體與能思想的，主觀的實體，合一起來。

上帝從人的客體轉變成為人的主體，轉變成為人的能思維的“自我”，從已往的發展看來，大約是這樣產生的：就是上帝是人的對象，而且僅僅是人的對象，並不是動物的對象。而一個實體是什麼，只有從它的對象中去認識，一個實體必須牽涉到的對象，不是別的東西，只是它自己的明顯的本質。草食動物的對象是植物，而由於這樣的對象，這種動物的本質，就與其他肉食動物有所不同。又如眼的對象是光而不是聲音，不是氣味，而眼的本質就在眼的對象中向我顯現出來。說某一個人是否看得見，和說某一個人是否有眼睛，是同樣的意思。因此我們在生活中也只是按照事物和實體的對象來稱呼事物和實體。“眼是光的器官”。誰耕種土地，誰就是農夫；誰以打獵為生，誰就是獵人；誰捕魚，誰就是漁夫，諸如此類。因此如果上帝是——其實必然的並且主要的是——人的對象，那麼在這個對象的本質中所表示出來的，只是人自己的本質。你想想看，一個在某個行星上面的，或在某個彗星上面的，能思想的實體，如果讀了基督教教義學中關於上帝本質的幾段教義，他從這幾段教義中將作出什麼結論呢？他會認為有一個基督教教義的意義下的上帝存在麼？不會的！他從這段教義中只能推出一個結論，就是在地球上面也有能思想的實體

存在；从地球上的人对上帝所下的定義中，只会發現地球上的人自己的本質。例如：从上帝是一种精神這個定義中，他就只会發現地球上的人也有自己的精神的証據和表現。簡言之：他会从客体的本質和性質推到主体的本質和性質，这是完全正確的：因為對於這個客体而言，对象自身与人的对象之間的區別，就从而去掉了。这种區別只有在直接感覺的時候才發現的，所以它不只是人的对象，而且是在人以外的实体的对象。光不只是对人存在，它也刺激動物，植物和無機物；光是一种普遍的实体。因此爲了了解什麼是光，我們不只要觀察光給我們的印象和对我們的作用，而且还要觀察光給那些與我們不同的，其他的实体的印象和對於它們的作用。因此就必然地，客觀地樹立了对象與我們的对象之間的區別，即樹立了實際上的对象與我們的思維和觀念中的对象之間的區別。但是上帝只是人類的对象。動物和星宿只是在人的意義之下，讚美上帝。所以上帝本質的特點，就是他不是人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象，上帝是一种人類特有的对象，是一种人類的秘密。但是，如果上帝只是一种人類的对象，那麼上帝的本質對我們表示什麼呢？它所表示的，不是別的，只是人的本質。一個实体以最高实体爲对象，那麼這個实体本身也就是最高实体。動物愈將人類作爲对象，它的地位愈高，它便愈加接近人類。一種動物如果以人之爲人，以真正的人的本質爲对象，那麼它就不再是動物，本身就是人了。只有同類的实体可互爲对象，並且這樣彼此並不因而不同。上帝的本質與人的本質的同一性，当然有神論者也是意識到這一點的。但是，因爲

有神論者雖然將上帝的本質放到精神裏面，然而同時又將上帝設想成爲一種存在於人之外的感性實體，所以在有神論看來，這種同一性只是感性的同一性，只是一種相似性或相近性。相近性所表達的意思與同一性是相同的，可是相近性同時與一個感性觀念相結合，就是認爲相近的實體是兩個獨立的實體，亦即兩個感性的，彼此分別存在的實體。

八

普通神學將人的立場當作上帝的立場，思辨神學則正好相反，是將上帝的立場當作人的立場，甚至於當作思想家的立場。

上帝對於普通神學來說，是客體，正如任何一種其他的感性客體一樣；但是上帝對於普通神學又是主體，並且正如人的主體一樣：上帝創造出他以外的事物，他與自己有聯繫，同時又與他以外的其他實體有聯繫，他愛自己和思想自己，同時也愛其他實體和思想其他實體。簡言之：人是將自己的思想和熱情當作上帝的思想和熱情，將自己的本質和立場當作上帝的本質和立場。思辨神學卻將這種情況倒轉過來。因此在普通神學中上帝是一種自相矛盾的東西，因爲應當是一種非人的，超人的實體，然而按照他所有的定義看來，事實上他却是一種人的實體。在思辨神學或思辨哲學中則正好相反，上帝是一種與人矛盾的東西，上帝應當是一種人的實體——至少是一種理性的實體——然而事實上卻是一種非人的，超人的亦即抽象的實體。超人的上帝在普通神學中，只是一種說教的

花言巧語，一種想像，一種幻想的玩藝；然而相反地，在思辨哲學中，上帝則是真理，則是更其嚴肅的實在。思辨哲學之所以遇到激烈的矛盾，只是由於它將有神論中認為只是一種幻想的實體，一種渺茫的，不定的，遙遠的實體的那個上帝，當作一種現實的，確定的實體，從而將一個遙遠的實體被那在曖昧的想像中所玩弄的那種虛幻的魔法破壞了。於是有神論者就憤怒起來，因為照黑格爾看來，邏輯既然是對上帝的永恆的，先於萬物的本質的陳述，然而在數量學說中，在關於外延和內包的理論中，却能處理分數，乘方，比例等問題。他們非常震驚地喊道：這個上帝怎樣能成為我們的上帝呢？但是，如果這個上帝不是脫離曖昧觀念的迷感到達確定思想的光明的那個上帝，如果不是有神論所說的那個按照質量，數量，重量創造萬物並使萬物條理化的那個上帝，則他又是什麼？如果上帝是按照數量和質量來創造萬物並使萬物條理化，那麼數量和質量在實現成為上帝以外的事物以前，就已經包含在理智之內，因而也包含在上帝本質之內了。因為上帝的理智與上帝的本質之間，是毫無區別的。如果這種情形到今天還沒有改變，那麼數學不是也屬於神學的玄秘之內了嗎？但是一種實體在想像中和觀念中的表現，當然是與在真理中和現實中的表現，完全不同的。同一的實體在那些只看表面只看現象的人看來，竟成為兩種完全不同的實體，這是毫不足為奇的。

九

上帝的本質的主要特質或屬性，就是思辨哲學的主要特

質或屬性。

—〇—

上帝是純粹的精神，純粹的實體，純粹的活動，純粹的行動——沒有慾望，不受外來的規定，沒有感覺，沒有物質。思辨哲學就是這個純粹精神，這個純粹活動現在化為思維活動，就是絕對實體實現化為絕對思維。

以前所有感性的，物質的事物的抽象，曾是神學的必要條件，如今這個抽象也是思辨哲學的必要條件；只有一點不同，就是神學抽象的對象雖然是通過抽象作用而來，但是同時仍然被設想成為一種感性實體，所以這種抽象本身仍然是一種感性的抽象；至於思辨哲學的抽象，則是一種精神的，思想的抽象，只有一種科學的或理論的意義，而無任何實踐的意義。笛卡兒哲學從感覺世界的抽象，物質的抽象開始，這就是近代思辨哲學的開始。但是笛卡兒與萊布尼茲將這種抽象只看作一種主觀條件，只看作一種認識非物質的上帝本質的主觀條件。他們將上帝的非物質性設想成為一種不依靠抽象，不依靠思維而存在的客觀特性；他們是站在有神論的立場，將非物質的實體只當作哲學的客體，而不當作哲學的主體，哲學的能動原則和哲學實在本質的自身。當然對於笛卡兒和萊布尼茲來說，上帝也是哲學的原則，但是他們的上帝只是一種有別於思維的客體，因而只是一種普遍概念中的原則，觀念中的原則，而不是事實上的原則。上帝只是物質、運動和活動的最初的和普遍的原因，而特殊的運動和活動，一定

的實際物質的事物，則是可以離開上帝獨立地加以觀察和認識的。笛卡兒與萊布尼茲只是一般說來，是唯心論者，而在特殊的方面則是唯物論者。只有上帝才是徹底的，完全的，真正的唯心論者；因為只有上帝才是毫不模糊地思想一切事物的，就是說，在萊布尼茲的意義之下，只有上帝是不用感覺和想像力思想一切事物的。上帝是純粹的理智，即離開一切感性和物質的理智；因此在上帝看來，物質的事物乃是純粹的理智實體，純粹的思想；在上帝看來，物質是根本不存在的，因為物質只是建立在曖昧的即感性的觀念上面。但是在萊布尼茲哲學中，人已經具有一部分的唯心論，如果沒有一種非物質的能力，從而沒有非物質的觀念，那麼怎樣可能設想一種非物質的實體呢？因為人除了感覺和想像力以外，還有理智，而且理智是一種非物質的，純粹的實體，因為它是能够思想的。只是人的理智不像上帝的理智或上帝的實體那樣純粹，那樣無邊無際的純粹。所以人，關於萊布尼茲這個人，只是一個部分的，一半的唯心論者。只有上帝才是一個完全的唯心論者，只有上帝才是“完善的哲學家”，像烏爾夫所稱他的那樣；也就是說：上帝是晚期思辨哲學的絕對唯心論完成了的，貫徹到各個細節的理念。那麼理智是什麼，一般上帝本質又是什麼呢？一般上帝本質不是別的，就是理智，就是那個脫離外來規定的人的本質，這些外來的規定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是對人的一種限制，雖然這種限制也可能是實在的，也可能是想像的。一個人如果沒有與感覺分離的理智，如果不認為感覺是一種限制，就不會將一個無感覺的理智設想成為最高的，真正的理智。可是，一件

事物的理念，如果不是它的本質，它的清除了它与其他事物發生联系的實際中所受到的限制和掩蓋的本質，那麼這個理念又是什麼呢？因此在萊布尼茲看來，人的理智的限制，就在於理智被唯物論束縛住了，也就是說：被曖昧的觀念束縛住了；這些曖昧的觀念本身之所以產生，又是由於人与其他实体，与整個世界發生了联系。但是这种联系並不屬於理智的本質，反而与理智相矛盾，因為理智是自在的，亦即在理念中，非物質的，亦即為自己存在的，独立的实体。而這個理念，這個不帶任何唯物論色彩的理智，正是上帝的理智。但是在萊布尼茲看來，只是理念的那個东西，在以後的哲学中則成了真理和現實。絕對唯心論不是別的东西，就是萊布尼茲有神論中那個上帝理智的現實化，就是不帶一切事物的感覺性質的那個純粹理智的有系統的發展。那個純粹理智使一切事物成為純粹的理智实体，成為思想的事物；它是不為任何異於理智的东西所沾染的，它只管自己的事情，它自己就是一切实体的本質。

上帝是一個思想的实体；但是上帝所思想，所理解的也和他的理智一樣，是与他的本質並無所區別的。因此当上帝思想事物的時候，他只是思想他自身。因此上帝永遠与自身处在不可分割的統一中。而這個思想者和被思想者的統一，就是思辨思維的秘密。

例如在黑格爾的邏輯学中，思維的对象与思維的实体是並無所區別的，思維与自身处在不可分割的統一之中。思維

的对象只是思維的範疇，純粹呈現在思維之中，並不具有任何思維以外的东西。但是邏輯的本質，也就是上帝的本質。上帝是一個精神的，抽象的实体，但是他同時又是一切实体的实体，这个实体包括了所有的实体，並且与上帝这个抽象实体是統一的。可是那個与一种抽象的，精神实体同一的实体又是什麼呢？這樣的实体自身也就是抽象实体——思維。事物存在於上帝以外与存在於上帝以內是根本不同的。存在於上帝以內的事物与實際事物的不同，正如作為邏輯对象的事物之不同於作為實際直观对象的事物不同一樣。然而上帝的思維与形而上学的思維之間的區別，究竟在那裏呢？它們之間的區別，只在於一种想像的區別，只在於虛構的思維与實際的思維之間的區別。

一二

上帝的知識或思維，是事物的原形，是先於事物的，是創造事物的；人的知識是事物的反映，是後於事物的。它們之間的區別不是別的，就是先天的或思辨的知識与後天的或經驗的知識之間的區別。

有神論雖然將上帝設想成為一种思維的或精神的实体，而同時却又將他設想成為一种感性的实体。因此有神論就將直接感性的，物質的作用与思維和神的意志結合了起來。不过这种作用与思維的本質和意志的本質是矛盾的，只不过是自然力量的一种表現。這樣一种物質的作用，亦即感性力量的一种單純的表現，首先就是實際物質世界的創造或產物。